

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：郝市長龍斌

記錄：李家名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頒獎：

（一）第 1 案：101 年 11 月 8 日民眾協助逮捕強盜現行犯等案。

受獎人員：王○銘先生、林○輝先生、蔡○宏先生。

（二）第 2 案：101 年 12 月 22 日偵破飛車搶奪及多起車內財損案。

受獎單位：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。

（三）第 3 案：101 年 12 月 31 日偵破強盜案。

受獎單位：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。

（四）第 4 案：101 年 12 月 13 日偵破「假徵才、真詐財」詐欺集團案。

受獎單位：大安分局偵查隊。

（五）第 5 案：101 年 12 月 20 日偵破國產汽車竊盜案。

受獎單位：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。

（六）第 6 案：101 年 12 月 20 日偵破假冒檢察官組織詐欺車手集團案。

受獎單位：內湖分局偵查隊。

（七）第 7 案：101 年 12 月 26 日偵破不良幫派「竹聯幫」涉嫌暴力介入臺電工程圍標案。

受獎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。

（八）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。

受獎人員：彰化銀行內湖分行行員王○儀小姐、第一銀行內湖分行行員徐○親先生、臺灣銀行天母分行襄

理何○水先生、行員陳○孜小姐、中國信託士林分行警衛杜○宜先生、安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襄理陳○玲小姐、行員吳○珠小姐、國泰世華銀行內湖分行領組林○怡小姐、行員劉○葳小姐、富邦銀行南港分行行員胡○華小姐、北投石牌郵局行員練○斯先生、富邦銀行大同分行行員蕭○健小姐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、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薛主任檢察官、秘書長、警察局黃局長，與本府各位同仁，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、市民朋友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！

今天首先要感謝王先生、林先生、蔡先生等 3 位熱心民眾，101 年 11 月初本市中山區發生強盜案件，犯嫌持兇器打傷被害人，強盜財物後準備駕車逃離，所幸渠等熱心上前攔阻，與趕赴現場之警方共同逮捕犯嫌，這種見義勇為的作為係臺北市民非常傑出且值得敬佩的表現，在此特別提出感謝。

接著，要感謝現場 13 位在金融機構服務的熱心市民朋友們，因為有各位的關懷、提醒，讓無辜民眾能避免受害，也替他們保住財產。事實上，反詐騙在臺北市透過市府及警察局長期之宣導努力已有相當成效，惟仍有不法分子伺機而動，在此，非常感謝眾多行庫的行員及市民協助我們，密切合作。本市 101 年詐欺案件，較 100 年減少了 1,049 件；而民眾被詐欺的損失金額，更減少了高達新臺幣 4 億元。透過民眾與市府共同努力，打擊犯罪之績效是非常明顯的，所以在此特別要表達由衷地感激及感謝。

此外，近期警察局各單位在偵辦各類刑案的優良表現，對於各類案件亦能盡力予以偵破，像是士林分局連日埋伏偵破飛車搶奪案；中正第二分局破獲專竊國產汽車案；大安、內湖分局偵破假徵才、假檢察等各類型詐欺案，有效瓦解詐欺集團組織，降低民眾被害；刑事警察大隊更深入追查黑道幫派，偵破「竹聯幫」

成員涉嫌暴力介入臺電工程圍標案等案件，都有相當好的成績，在此予以高度肯定。

我們常講希望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安全城市，其最基本要求即治安良好，因此，我們提出治安零容忍政策，透過民眾跟市府各單位共同合作，過去幾年間，臺北市之重大刑案皆能偵破，竊案亦明顯降低，尤其像今日表揚民眾協助偵破強盜、詐欺等案。

最後，對於所有參與治安工作的同仁表達感激、感謝之意，我們常講「警力有限、民力無窮」，透過各位給我們的幫助，打造一個安全城市。謝謝各位，也祝福大家。

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：

- 1.有關裁指示事項第一項，針對本分局所列管轄內某酒店，近期多次實施包含局辦及自辦臨檢，時段涵蓋 23-5 時，即該店址生意最好時段，並聲請搜索票，動用優勢警力。另外，於該店門口設置路檢點，於深夜 23 點至 5 點實施路檢勤務。上述勤務作為，查獲毒品及通緝犯等績效，1 月中旬特別請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，發現消防管理部分不合格，責令限期改善，本分局針對該址仍將持續臨檢取締。
- 2.本分局轄內某店址於 1 月初發生墜樓死亡案件，現場勘查並未發現明顯致命外傷，惟調閱錄影監視器後發現被害人遭 7 位可疑人士強壓至該址頂樓毆打，渠等雖矢口否認涉嫌將被害人推下樓之行為，然本分局不無懷疑，仍將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。另外，該店址於去年多次遭本分局查獲不法情事，近期聯合稽查時又發現，其建管、消防管理皆不合格，本分局除持續密集臨檢查察外，建請都市發展局依照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斷水斷電，以達澈底消滅。
- 3.針對轄內其他特種場所，亦聲請搜索票，動用優勢警力強力實施臨檢，並實施聯合稽查，在此，特別感謝市府聯合稽查小組

協助。

- 4.有關裁指示事項第六項，本分局轄內某店家遭查獲不法行為，惟負責人立即申請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，業經商業處來函通知，目前本分局已列入重點查察取締對象，加強執行臨檢作為。
- 5.為有效打擊黑道幫派，本分局於昨（17）日協同大安、士林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，破獲轄內幫派堂口，計檢肅 18 人到案。經查該堂口係開設計程車當舖作為掩飾，實施地下錢莊暴力討債，案經搜扣查獲空氣長槍、武士刀、毒品等不法事證，全案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恐嚇取財等罪嫌移請地檢署接續偵辦，特別感謝地檢署之協助。

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：

本分局所列管之特種營業場所，於其營業時間本分局皆實施強勢臨檢，轄區瑞安街派出所及分局亦排有路檢勤務實施盤查。另外，針對該店址違反防空避難，以及消防逃生部分，分別函請建管處及消防局依規定辦理，該 2 單位亦已開罰在案。本年度年初時，該業主已自行將違規使用部分拆除，並停止營業。

萬華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：

- 1.為防止特種行業不法情事發生，進而衍生重大治安案件，針對正俗專案列管之特種行業，自 101 年 12 月份迄今，本分局規劃並實施臨檢轄內多處風紀誘因場所，往後仍持續施檢取締，以提升執法強度。
- 2.上次會報本分局提報轄內某場址遭本分局 2 次查獲不法情事，業於 101 年 11 月底執行斷水斷電，經複查後目前無營業情形，僅剩空屋。

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：

關於裁指示事項第六項，上次會報商業處提報核准本轄某店址之申請，經查該店 100 年間曾遭本分局查獲不法情事，並經市府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並限期改善，該店隨即停止營業；101 年 12 月初

又申請重新營業，目前商業處已通知本分局加強查察，經多次密集臨檢後，發現該 1 人工作室兼住家，平常無生意很早就打烊。本分局持續針對該列管場所加強臨檢，目前尚無查獲不法情事，亦無人提出檢舉。

商業處江副處長美玲發言：

有關裁指示事項第五項，本月份警察局通報正俗場所總計 9 件，本處皆予以列管；而本處受理列管場所變更申請案總計 5 件，依照商業登記法第 23 條規定，於受理登記後 7 天內應核准，因此，建議目前申請變更之 5 案皆核准，另外，本處亦會於核准函明顯處加註警語，並副知各單位嚴加稽查。目前有一列管場所，該房東已向本處請求未核准變更期間之房租損失，併予說明。

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才馨發言：

有關裁指示事項第二項，北投關渡平原傾倒廢土案，本分局就勤務狀況及案件偵辦情形提出報告：

1. 勤務部分：本分局於 101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底派員 24 小時守望，另組成聯合稽查小組，設置巡邏箱由長安派出所、警備隊、交通分隊、偵查隊綿密巡邏並原地守望 10 分鐘，目前尚無發現傾倒廢土之狀況。
2. 案件偵辦情形：詹嫌傾倒廢土業於 101 年 12 月底移送士林地檢署接續偵辦；另有關環保局技士遭恐嚇案，經本分局調查後尚無遭恐嚇情事。至於，有無黑道介入部分，本分局持續蒐集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榮進發言：

有關裁指示事項第四項，萬華分局所提報違法之特種營業場所，經本局依都市計畫法查處，有店家已遭本局開立第一階段之處分書，後續若再有查獲，將執行斷水斷電。另外，目前依都市計畫法對於涉嫌色情、賭博電玩店家，進行斷水斷電或勒令停止使用部分，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後，皆遭內政部訴願會撤銷行政處分

，後續如何因應，本局業已簽請蔡副秘書長邀集法務局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。

衛生局姜主任秘書郁美發言：

有關上個月主席裁示事項第十項，市長指示縱火犯具精神疾病者，比例相當高，請本局、警察局針對是類案件進行預防工作，並提出縱火犯分類情形，在本次答復中，本局針對警察局近 10 年來，陸續提供縱火犯 260 人次資料進行分析，其中屬本市精神病患追蹤關懷個案共計 22 人，查訪的情形死亡者計 2 人、遷居者計 2 人、長期安置機構者計 1 人、回歸社區者計 17 人，針對回歸社區之 17 人部分，本局已派社區關懷訪視員，增加訪視次數，12 區健康服務中心亦加強追蹤關懷，強化與警察局間之橫向聯繫。另外，警察局亦提供治安顧慮人口計 9 人，本局已責請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協助訪視，評估其精神狀況。有關對精神疾病患者進行分析、評估及提供必要協助部分，在此，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劉醫師宗憲說明國內、外研究文獻，及本土研究之心得之報告。

市立聯合醫院劉醫師宗憲發言：

簡單報告，根據文獻顯示，縱火犯大部分係性格問題（約 50%至 60%），包括反社會性人格等，惟皆非短時間內可處理、解決的，尚需要長時間輔導；另外，6%至 8%係具有精神病，而所謂縱火狂反而占少部分，縱火狂係指反覆縱火，享受縱火之快感者，其多半會於縱火現場旁圍觀、滯留，到處縱火，到處觀看，這是縱火狂之特徵。另外，反覆縱火之縱火犯，其係精神病患比例較高，約 10%至 12%，且這些人皆合併有酒精或物質濫用之情況，研究顯示 60%之縱火案件都在物質濫用情況下發生，譬如毒品、酒精等。目前本院已針對本市精神疾病追蹤關懷個案 22 人進行追蹤，比對近 10 年來刑案紀錄及精神病患紀錄，而警察局治安顧慮人口亦有 2 位係精神病患，本院皆加強追蹤。此外，本院於

發現個案具縱火疑慮者，可能會通知警消單位，警消單位若於追蹤發現有疑慮時，亦歡迎通知本院，此部分將函請警消單位、衛生局、聯合醫院等單位建立窗口共同解決問題。

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：

有關上個月主席裁示事項第二項，北投關渡平原傾倒廢棄土案，感謝士林地檢署出面與院方協調、溝通，幕後集團之追查刻正進行中，亦有一定進展。

觀光傳播局薛主任秘書秋火發言：

有關上個月主席裁示事項第十四項，本局業於 1 月初邀集警察局、資訊局、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以及臺北電臺共同動腦、協調，整合相關單位之意見及資源，訂定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行銷計畫，預定於今年 9 月底前運用各項宣傳管道及公關活動強化宣傳，希望能有效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本項政策成效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不僅是剛才報告之 4 個分局，各分局轄內倘有治安顧慮場所，應主動提報至治安會報列管。
2. 近期連續發生多起派出所同仁風紀問題，多少與各類特種營業場所有關，希望警察局建立一套制度，對於是類風紀案件，主官（管）倘能事先得知並清查陳報者，所擔負之責任應與完全不知情、毫無掌握者有所區別，後者本應受較重之處分。
3. 再次提醒各位分局長對於員警同仁，尤其是風紀問題應特別注意，警勤區同仁若任職過久，應實施預防性輪調制度。對於派出所所長，分局長原則上擁有其絕對之人事權，警察局亦會尊重，惟派出所所長之操守，分局長應負完全責任，希望透過一些積極作為，包括督察、政風管道、事先陳報等，對員警風紀問題能夠有效改善。
4. 剛才陳報之分局，尤以中山分局之績效最為出眾，打擊黑幫、主動深入查察色情場所，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，惟未能有效讓

不法業者知所警惕，甚至仍查有犯罪情事部分，仍請積極查處。

5. 商業處所提報通報正俗列管對象，提及民意代表介入關心情事，基本上民意代表本係替民眾反映意見，惟可否作為仍應本於專業權責判斷、依法行政，不合理、不合法之事情不可為之。已通報正俗對象要解除列管前，應檢視窗口是否建立、研考會是否瞭解該案、相關員警同仁是否已收到通知等，這些都應逐項審核，完善者始可解除列管。以後應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，程序完備後，研考會或警察局通知可解除列管後，各相關單位就應加強查察，此部分勿再重複詢問，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完備就解除列管，未完善者應續依法行政。
6. 北投關渡平原非法傾倒棄土案，非常感謝士林地檢署給予支持及幫助，檢察官能協助警方辦案，事實上對於員警，甚至市政府在執行公權力時，能有非常大的助益，在此，期盼檢警合作能夠更完善，達到更好的成效。
7. 衛生局報告縱火犯分析，基本上，就像劉醫師所提短期僅能加強訪視、監管，長期之輔導仍需持續施行。另外，既然有具體研究成果，如何讓衛生、社服以及治安單位進行合作，建立窗口、平臺，此部分由警察局主政，衛生局、社會局協同配合，將窗口、平臺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起來。尤其對於具縱火前科之縱火犯進行短期訪視，甚至有效防制部分，希望能夠特別注意。
8. 餘准予備查。

八、定期報告案：

- (一) 「市長信箱」治安話題彙整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。

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2220055 案件，民眾檢舉轄內某

新開設之店家涉有違法情事，經查該店於去年年底開幕後，本分局即多次於深夜時段實施突擊臨檢，目前尚無發現不法情事，該店本分局已列為重點查察目標，並請專案人員蒐集相關不法事證，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進行查緝消滅。

商業處江副處長美玲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2220040 案件，民眾所陳萬華區某電子遊戲場業已辦理停業，停業時間自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9 月，本處亦於去年年底進行複查尚無營業事實，只有擺放電子機具；另外，該址曾於 100 年 11 月提出電子遊戲場業申請，因不符合規定，業已駁回申請。

萬華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2220040 案件，該店址目前停業中，經 101 年 12 月底現場會勘，派員會同屋主檢視查處後，目前係空屋。此外，如同商業處之報告，因無營業級別證，暫無營業行為，現已責請派出所同仁每週複查，防止非法情事發生。

督察室李督察長金田發言：

有關萬華區某電子遊戲場，經本局聲請搜索票後，查獲近百臺賭博性電玩機具，全案業已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；本局將與萬華分局持續監控，防止死灰復燃之情事發生。

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2100080 案件，楊姓市民因應徵工作帳戶遭詐騙案，經承辦同仁電洽與該民取得聯繫，追查後發現該帳戶涉及多起詐騙案件，全案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偵辦。金融帳戶若涉及司法案件，欲解除警示者，須俟司法定讞後始可解除，惟依金管會之規定，警示帳戶於 ATM 提款、語音轉帳、網路轉帳或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係禁止，然仍

可至行庫進行臨櫃提款。經與該民聯繫解說後，該民資金可調度，寵物店亦可繼續經營，也非常感謝市長以及警察局的幫忙。

中正第二分局唐副分局長忠華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2260119 案件，經查火燒民宅案件發生於 99 年 7 月中旬，經消防局事故鑑定後研判係縱火案件，本分局雖調閱周邊錄影監視系統發現有 2 個不明男子影像，惟適逢深夜影像較不清楚。另外，訪查附近居民表示，該民宅係空屋無人居住，經常有遊民出入，應與遊民縱火有關。市民所陳建商放火燒民宅部分，經查該址周邊土地均屬國有財產局，且土地無標售或建築之情事，研判建商縱火應係以訛傳訛。至於該址周邊錄影監視器共計有 6 處，是否需增設，本分局仍需再評估當地之治安、交通狀況，以及刑案偵防之迫切性、電力、電路施工等條件，做整體之規劃、考量。

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才馨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2110050 案件，市民陳指渠住家遭小偷一節，查該路段約 300 公尺，頭尾皆設置有錄影監視系統，且路寬狹小，僅 1 輛汽車可通行。本年初發生有 1 件住宅竊盜案件，勘查後未發現門窗遭破壞之情況。該路段中間有 1 條岔路，是否需新裝設監視器，本分局將考量當地狀況進行設置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有關市長信箱部分反映與錄影監視系統有關之案件，是否為角度問題，抑或監視器之資料能否有效調閱，希望相關分局及犯罪預防科能深入瞭解。
2. 針對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2220040 案件，剛才督察長、萬華分局及商業處都報告相關查處情形，對於現有之非法場

所，各單位仍應強力執法，勿讓不法業者有心存僥倖之心態。

3.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2220055 不滿意案件，請中山分局列為重點查察場所，維持高頻率查處，讓不法業者勿心存僥倖至臺北市嘗試非法經營，這是最高指導原則。
4. 希望各分局掌握之經常犯罪聚點，包含涉及槍擊、毒品、色情、幫派等處所要重點查察，甚至新的、有可能之場所，查處頻率亦要提高，重點在於，讓非法營業場所勿於臺北市開設，從源頭根除，希望警察局朝此方向努力。
5. 農曆年節將近，警察局相關同仁都非常辛苦，惟勤務規劃，尤其是防制酒駕，甚至治安維護等，希望警察局及各分局務必妥為安排，做好年關之準備。
6. 餘准予備查。

(二)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）。

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：

1. 補充說明，本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（CCTV）標準與民眾的要求不太一樣，部分民眾會對該系統設置點位提出質疑，希望能在犯罪較常發生之區域裝設，惟強化該系統之追蹤功能更顯重要，犯罪瞬間之影像對於追緝、比對犯嫌較不易達成，且多數犯嫌所用之交通工具皆為贓車，查緝上有一定之困難度。本局透過該系統功能提升、點位設置及採取追蹤方式之觀念改變，讓刑案發生數大幅降低、破案率大幅提升，因此，希望在建置該系統上，能夠尊重本局各分局之專業判斷。
2. 就 101 年度全般刑案發破情形進行總檢討，發生數及破獲率皆係近 10 年來最佳，以槍擊案為例，發生計 7 件，皆已全數偵破，其中 5 件係發生於 101 年 3 月期間，當時整體治安

滿意度有下降之趨勢，惟經各單位同仁於下半年度共同努力後，皆有抑制發生及提升偵破之成效。另外，剛才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亦提及 98 年度全般刑案發生 5 萬 2,544 件，100 年、101 年皆有明顯降低（101 年度全般刑案發生 4 萬 0,177 件，約減少 1 萬 2,000 多件）；竊盜案件 98 年度發生 1 萬 5,583 件，而 101 年度僅剩 9,559 件，降低幅度高達 4 成以上，破獲率部分，以民眾最關心之住宅竊盜案來說，98 年破案率係 29.8%，利用 CCTV 強化偵查作為後，101 年提高至 79.1%，提升將近 50 個百分點；搶奪案件較為特殊亦較難偵辦，發生數亦從 98 年 183 件，降至 101 年 68 件，破獲率亦從 98 年 57%，提升至 101 年僅 1 件未破（101 年搶奪案件發生 68 件，破獲 68 件（其中 1 件係破他轄））。能有這麼好的成效除了要肯定員警共同努力外，最主要還是錄影監視系統功能發揮（包括硬體及軟體之運用），以及點位的設計、追蹤觀念之改變等，希望各單位面對民眾的詢問，能以專業的角度回應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警察局黃局長補充說明，大家都很認同，整體臺北市治安狀況確有明顯改善。近 2、3 個月以來，竊盜案件發生數皆下降，破獲率皆提高，尤其住宅竊盜破獲率部分，從前 3 年平均 42.6%，100 年 63.3%，到 101 年 79.1% 有明顯提升，這應可於國際上發表相關研究報告。
2. 此外，黃局長也特別提到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之專業判斷，請各分局、派出所同仁遇有民眾要求加設錄影監視系統之際，應本持專業角度進行說明，民政局亦請務必配合警察局之政策協助向基層民眾說明。
3. 住宅竊盜破獲率高固然值得肯定，惟 101 年非住宅竊盜發生 5,588 件，占全般竊盜 58.4% 最多，破獲率 60.8%，請警察

局強化非住宅竊盜之偵防作為。

4. 錄影監視系統之功效，將來民眾逐漸瞭解相關建置讓犯罪發生數下降、破獲率增高，也因此歹徒可能得知警方辦案技巧，故請警察局於技術、設備方面提出強化。第 1 線偵辦案件同仁應較清楚，若能循市府創意提案提出，並經證實有效且採納者，建議依市政會議指示破格拔擢；經費部分市府將充分支持警察局。

5. 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警察局犯罪預防科）。

觀光傳播局薛主任秘書秋火發言：

有關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執行成效影片，目前係由警察局拍攝，將剪輯成 30 秒短片後，由本局安排於捷運站月臺以及公益頻道播出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警察局吳科長報告之 84 項缺失部分，請犯罪預防科儘速辦理驗收、加強改善，達成預定標準者始可通過，此項請資訊局、法務局、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全力協助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陳送府級協調，儘速將缺失改正。
2. 錄影監視系統運用於交通方面，應可達一定之成效，惟警察局參考國外經驗目前有相關問題，尚待商討。此部分仍請警察局續研議，可否利用現行系統改善交通問題，不須另行再建置新系統。
3. 臺北捷運載運量已達每日 175 至 180 萬人次，就本人搭乘捷運時觀察發現，候車者於等候時多半會觀看月臺上所播放之影片。因此，若可將本市治安狀況改善及錄影監視系統之效益剪輯成 30 秒以內之短片播放，或於車廂內張貼宣導海報，應可讓民眾以最快的速度提升觀感，包括遺失物、走失

小孩或寵物迅速找回等，這些訊息亦可提升民眾之安全感。至於影片的長度因捷運班距密集，應盡量簡短，此部分請觀光傳播局配合。

4. 餘准予備查。

九、警衛聯合稽查密醫合作方案專題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衛生局）。

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：

非常感謝衛生局就稽查密醫工作，與本大隊組成聯合查緝小組，並於召開協調會後，依定案之模式進行配合，各窗口亦已建立且隨時保持聯繫，若有案件即隨時協助查處。

衛生局姜主任秘書郁美發言：

1. 補充報告，本局局長及醫護處同仁對此專案相當期待，尤其針對近期崛起且為數眾多之美容醫療診所，診所內施行飛梭雷射、其他冷凍醫療之執業人員究屬美容師、護理人員，抑或技術人員，此部分之釐清，對於保障民眾就醫之權益是非常重要的。
2. 101年12月份期間，針對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抽驗及違規廣告查察部分，感謝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、松山分局偵查隊、調查局臺北市調處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協助，移送法辦者共計8件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本案感謝臺北地檢署、士林地檢署以及警察局過去對於密醫稽查之協助。
2. 仍請警察局持續協助衛生局執行密醫稽查，亦請衛生局於執行本案時，應注意加強對民眾宣導、溝通，避免民眾因對市府措施不瞭解，認有妨礙權益之疑，請衛生局特別注意。
3. 餘准予備查。

十、102 年春安工作專題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（提報單位：警察局保安科）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本案昨（17）日有深入研討，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，亦請本府各相關機關，按照警察局所提專題報告於春安工作期間加強整備、執行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
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林達發言：

1. 剛才會報中，有市府同仁提及於推動業務過程中，遭遇民意代表施壓情節，在此，利用這個機會提出說明，倘市府各行政部門有遭遇前揭情事且已達不法程度時，建議可透過市府的法務及政風單位，通報讓我們地檢署瞭解，地檢署的檢察官非常樂意協助各位市府同仁，也非常樂意當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背後最大之支撐力，支持各行政部門依法行政。
2. 本署於去年底成立「都更犯罪聯合查緝執行小組」，藉此機會謝謝市府於這段期間所提供最大的協助，也感謝都市更新處張總工程司對本署於這段期間所提出的要求，都能以最快的速度提供最詳盡的資料，懇請秘書長向市長轉達本署之謝意。希望往後於案件偵辦，抑或執行小組工作推動過程中，都市更新處皆能提供更近一步之協助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感謝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的說明，也謝謝都市更新處張總工程司這段時間的協助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十二、散會（11 時 30 分）。